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第2.3条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有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第1.5条
- ❖ 本保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第2.5条
- ❖ 本保险合同有其他免责条款，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第2.6条
- ❖ 申请保险金给付时，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第4.3条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第5.1条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投保人注意.....第6条
- ❖ 本公司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正文加粗的部分。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 1. 保险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投保范围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4 合同内容变更
- 1.5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1.6 合同终止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补偿原则
- 2.5 责任免除
- 2.6 其他免责条款

#### 3. 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 3.1 保险费的支付
- 3.2 续保

####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申请
- 4.4 保险金给付

#### 5. 基本条款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5.2 年龄错误的处理
- 5.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及解除被保险人资格的限制
- 5.4 被保险人的变动
- 5.5 联系方式变更
- 5.6 争议处理

#### 6. 释义

- 6.1 保险凭证
- 6.2 本公司公章
- 6.3 基本医疗保险
- 6.4 现金价值
- 6.5 认可医院
- 6.6 住院
- 6.7 医疗必需且合理
- 6.8 专科医生
- 6.9 认可药店
- 6.10 恶性肿瘤——重度
- 6.11 指定质子重离子医疗机 构
- 6.12 质子重离子治疗
- 6.13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
- 6.14 毒品
- 6.15 酒后驾驶
- 6.1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 驾驶
- 6.17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 6.18 机动车
- 6.19 战争
- 6.20 军事冲突
- 6.21 暴乱
- 6.2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 患艾滋病
- 6.23 遗传性疾病
- 6.24 先天性畸形、变形 或染色体异常
- 6.25 醉酒
- 6.26 高风险运动
- 6.27 既往症
- 6.28 康复治疗
- 6.29 生长发育问题
- 6.30 人工器官
- 6.31 牙科医疗
- 6.32 医疗事故
- 6.33 耐药
- 6.34 有效身份证件
- 6.35 周岁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城市定制型商业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 1. 保险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城市定制型商业团体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详见释义）及所附城市定制型商业团体医疗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被保险人人名清单、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加盖本公司公章（详见释义）的书面协议构成。

除上述文件之外的其他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协议、承诺均不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对其效力本公司不予认可。

##### 1.2 投保范围

1. 投保人范围：经被保险人同意，对特定团体成员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可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2. 被保险人范围：基本医疗保险（详见释义）、公费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且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4 合同内容变更

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1.5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 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详见释义）。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时，对于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本公司不退还其对应的现金价值，对于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本公司退还其对应的现金价值。

2.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加盖投保人公章，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已通知被保险人解除合同事宜的有效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 1.6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为每位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总和。每位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包括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额、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额、特定药品医疗费用保险金额、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额，每位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按本条款第2.3条规定、根据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进行计算确定。每位被保险人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算。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投保人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可选择投保一项或多项可选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选择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2.3.1 基本责任** 本合同基本责任包含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和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投保人可选择投保其中一项或两项，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 2.3.1.1 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公司认可医院（详见释义）接受住院（详见释义）治疗的，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并支付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的医疗必需且合理（详见释义）的住院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后，对其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本项保险责任的年免赔额的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的本项保险责任的赔付比例给付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针对以下两种情况，投保人和本公司分别约定本项保险责任的免赔额和赔付比例，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 被保险人以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并以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医并结算；  
(2) 被保险人以未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或被保险人以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医并结算。
-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住院医疗费用，本公司均按本条约定给付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2.3.1.2 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公司认可医院接受住院治疗的，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并支

**医疗保险支  
付范围外住  
院医疗费用  
保险金**

付的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外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后，对其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本项保险责任的年免赔额的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的本项保险责任的赔付比例给付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住院医疗费用，本公司均按本条约定给付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2.3.2 可选责任****2.3.2.1 特定  
药品医疗费  
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详见释义）诊断需使用本合同约定的特定药品，对被保险人在本公司认可医院或认可药店（详见释义）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特定药品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后，对其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本项保险责任的年免赔额的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的本项保险责任的赔付比例给付特定药品医疗费用保险金。

针对以下两种情况，投保人和本公司分别约定本项保险责任的免赔额和赔付比例，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1) 被保险人以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并以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医并结算；
- (2) 被保险人以未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或被保险人以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医并结算。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特定药品医疗费用，本公司均按本条约定给付特定药品医疗费用保险金，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特定药品医疗费用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特定药品医疗费用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2.3.2.2 质子  
重离子医疗  
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确诊发生“恶性肿瘤——重度”（详见释义），且因该“恶性肿瘤——重度”在本公司指定质子重离子医疗机构（详见释义）接受质子重离子治疗（详见释义）的，对其每次治疗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详见释义），本公司在扣除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后，对其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本项保险责任的年免赔额的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的本项保险责任的赔付比例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

针对以下两种情况，投保人和本公司分别约定本项保险责任的免赔额和赔付比例，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1) 被保险人以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并以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医并结算；
- (2) 被保险人以未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或被保险人

以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医并结算。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本公司均按本条约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2.4 补偿原则

本公司在向受益人给付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金时，如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其他途径获得了补偿或赔偿，且该补偿或赔偿金额与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给付的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金之和超过了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后的余额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即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所给付的所有补偿或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 2.5 责任免除

1.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发生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详见释义）；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详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详见释义），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详见释义）的机动车（详见释义）；
- (6) 战争（详见释义）、军事冲突（详见释义）、暴乱（详见释义）、武装叛乱、恐怖主义行为、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或生物化学污染；
- (7)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详见释义），遗传性疾病（详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详见释义）；
- (9) 殴斗、醉酒（详见释义）；
- (10)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诊疗；
- (11) 避孕、节育（含绝育及绝育恢复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产前产后检查、性病、性功能相关医疗、变性手术，或由前述情形导致的并发症；
- (12) 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 (13) 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详见释义）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 (14) 既往症（详见释义）（但被保险人告知并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承保的除外）、本合同特别约定除外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 (15) 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未经医生许可自行进行的任何治疗或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医生开具的单次超过 30 日部分的药品；
- (16) 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17) 包皮环切、包皮气囊扩张术、非医学必需的激素治疗、脱发治

疗、美容、减肥、增高、睡眠有关的研究或者治疗、戒烟、戒酒或戒毒治疗、矫形、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形整容手术、康复治疗（详见释义）、心理治疗、各种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生长发育问题（详见释义）相关治疗；

（18）除心脏起搏器、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人工肺、人工肾、人工食管、人工胰、人工血管以外的人工器官（详见释义）材料及其安装和置换；

（19）康复器械的购买和租赁；使用假体装置、各种矫正器、轮椅及各种电动助行器械、助听器；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

（20）视力矫正手术、常规视力检查、配制眼镜或隐形眼镜、视力训练；

（21）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的牙科医疗（详见释义），任何原因导致的种植牙治疗、牙齿整形、牙科保健（如洗牙洁牙等）、以美容为目的的牙科处理（如牙齿的贴面、美白等）；

（22）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使用未经国家或治疗所在地医疗卫生管理机构或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治疗、药品或医疗器械及其产生的后果；

（23）医疗事故（详见释义）；

（24）作为捐赠人而进行的器官或组织摘除，器官供体寻找、获取以及从供体切除、储藏、运送器官；

（25）不属于规范的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邀请费、专家点名费；远程问诊（包括但不限于电话、视频、在线问诊）；未按时就诊的预约费用；

（26）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疾病鉴定、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等；

（27）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对使用的本合同约定的特定药品已产生耐药（详见释义）但仍继续使用该药品；

（28）在本公司认可医院、认可药店以外发生的医疗费用及在本公司指定质子重离子医疗机构以外接受质子重离子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以相关医疗费票据为准）。

2. 被保险人因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发生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第 2.5 条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本公司责任的内容，具体详见：本条款“第 2.3 条 保险责任”、“第 4.2 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 5.1 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 5.2 条 年龄错误的处理”、“第 6 条 释义”中加粗字体提示的免除或者减轻本公司责任的内容。

## 3. 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一次性支付，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3.2 续保

1. 投保人可以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书面提出续保申请。在保险期间届满前，本公司将做续保审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可续保本保险；如本公

司审核不同意，将书面通知投保人。

**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保险不再接受续保：**

- (1) 本产品已停售；
- (2) 未通过本公司续保审核。

##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 1	<b>受益人</b>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 2	<b>保险事故通知</b>	<p>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p> <p>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p>
4. 3	<b>保险金申请</b>	<p>申请保险金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保险合同；</li><li>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详见释义）；</li><li>3. 本公司认可医院或指定质子重离子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原件及门急诊病历原件、出院小结或住院病历（加盖医院病历专用章）、门急诊处方、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和费用明细清单；</li><li>4. 如申请特定药品医疗费用保险金时，需额外提供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的特定药品处方、本公司认可医院开具的特定药品费用收据原件或本公司认可药店开具的特定药品发票原件；</li><li>5. 如申请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时，需额外提供本公司认可医院或指定质子重离子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书；</li><li>6. 被保险人以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身份接受治疗的，如上述单证中部分医疗费用已由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付，还须提供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经办机构开具的医疗费用报销分割单原件或按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证明；</li><li>7.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li></ul> <p>如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申请。</p> <p>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p> <p>被保险人在非认可医院治疗，必须事先征得本公司同意。如因急诊未在认可医院就诊，应及时通知本公司。</p>
4. 4	<b>保险金给付</b>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本公司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

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本公司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5. 基本条款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和申请增加被保险人时，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者被保险人的资格。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对于解除被保险人的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责任，并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责任，但会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对于解除被保险人的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责任，但会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 5.2 年龄错误的处理

1.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详见释义）计算。

2.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被保险人人名清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者被保险人的资格。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解除被保险人资格的，本公司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责任；对于解除被保险人的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

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5.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及解除被保险人资格的限制**

本条款第5.1条、第5.2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和解除被保险人资格的权利，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或投保人申请增加被保险人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或者被保险人的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5.4 被保险人的变动**

除另有约定外，如发生被保险人变动，投保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下列规定办理：

1. 投保人因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后，本合同对该增加的被保险人开始生效，本公司按本条款第2.3条的规定对该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2. 投保人因人员变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本公司自收到通知及相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对该减少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其对应的现金价值。**

**5.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5.6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 释义**

**6.1 保险凭证**

本公司向每个被保险人签发的，记载团体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以及被保险人合同权益的书面文件。

**6.2 本公司公章**

本公司公章仅指以下两项中的任何一项：

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3 基本医疗保险**

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基本医疗保险保障项目。

**6.4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保险费×(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手续费比例)，经过天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手续费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但最

高不超过 25%。

- 6.5 认可医院** 指二级及以上非营利性医院、二级及以上社保定点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院，但不包括以疗养、护理、戒酒或戒毒、精神心理治疗或类似功能为主要功能的医疗机构，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具体可登陆本公司主页（www.newchinalife.com）查询或咨询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67。
- 6.6 住院** 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入住医疗机构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其中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非治疗需要，离开医疗机构 12 小时以上，视为自动离开医疗机构，本公司仅对离开日及以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住院治疗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6.7 医疗必需且合理** 指合理的、符合通常惯例且医疗必需的医疗费用。符合通常惯例指被保险人接受的医疗服务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该服务满足医疗需要而且根据治疗当地通行治疗规范、采用了通行治疗方法；  
2. 医疗费用没有超过当地对类似情形治疗的常规费用，类似情形是指在同一地区、对相同性别、近似年龄的人所患的同类疾病或身体伤害实施的类似治疗或服务。  
医疗必需指针对意外伤害或疾病本身的医疗服务及医疗费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治疗意外伤害或疾病合适且必须的、有医生处方的项目；  
2.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  
3. 非为了医师或其他医疗提供方的方便；  
4. 接受的医疗服务范围是合适的而且经济有效的。  
对是否医疗必需由本公司理赔人员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6.8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6.9 认可药店** 指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药店：  
1. 取得国家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  
2. 具有本合同约定的特定药品中所列部分或全部药品经营资格；  
3. 具有医师、执业药师等专业人员提供服务。  
具体药店将在保险单上载明或咨询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67。

**6.10 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 ICD-0-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TNM 分期为I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3) TNM 分期为T<sub>1</sub>N<sub>0</sub>M<sub>0</sub>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 相当于Binet 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 相当于Ann Arbor 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 分级为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 和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上述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中的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

#### 上述疾病定义中的术语释义：

1. 组织病理学检查：指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2. ICD-10 与 ICD-0-3：《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是WHO发布的针对ICD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代表良性肿瘤；1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ICD-10与ICD-0-3不一致的情况，以ICD-0-3为准。

3. TNM 分期：采用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4.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o:** 无肿瘤证据  
**pT<sub>1</sub>:**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sub>1a</sub> 肿瘤最大径≤1cm  
 T<sub>1b</sub> 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sub>2</sub>:** 肿瘤 2~4cm  
**pT<sub>3</sub>:**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sub>3a</sub>:**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sub>3b</su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sub>4</su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sub>4a</sub>:**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sub>4b</sub>:** 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o:** 无肿瘤证据  
**pT<sub>1</sub>:**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sub>1a</sub> 肿瘤最大径≤1cm  
 T<sub>1b</sub> 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sub>2</sub>:** 肿瘤 2~4cm  
**pT<sub>3</sub>:**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sub>3a</sub>:**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sub>3b</su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sub>4</sub>:** 进展期病变  
**pT<sub>4a</sub>:** 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sub>4b</sub>:** 重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sub>x</sub>:**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sub>0</sub>:**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sub>1</sub>:**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sub>1a</sub>:** 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sub>1b</su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I、II、III、IV或V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sub>0</sub>:** 无远处转移  
**M<sub>1</sub>:**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岁			
	T	N	M
I 期	任何	任何	0

II 期	任何	任何	1
<b>年龄≥55 岁</b>			
I 期	1	0/x	0
	2	0/x	0
II 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 期	4a	任何	0
IVA 期	4b	任何	0
IVB 期	任何	任何	1
<b>髓样癌 (所有年龄组)</b>			
I 期	1	0	0
II 期	2~3	0	0
III 期	1~3	1a	0
IVA 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 期	4b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b>未分化癌 (所有年龄组)</b>			
IVA 期	1~3a	0/x	0
IVB 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 6.11 指定质子重离子医疗机构** 指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暨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质子重离子中心，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质子重离子医疗机构，具体可登陆本公司主页（[www.newchinalife.com](http://www.newchinalife.com)）查询或咨询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67。
- 6.12 质子重离子治疗** 指通过质子射线、重离子射线照射恶性肿瘤部位以抑制恶性肿瘤细胞的生长繁殖。治疗需在指定质子重离子医疗机构内由专科医生处方开具，并在指定质子重离子医疗机构内接受治疗。  
下列情形不在本项保障范围内：  
1. 治疗方案仍处于试验阶段；  
2. 实施放射的仪器和受治肿瘤类型未经国家医疗卫生管理机构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6.13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因接受质子重离子治疗而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或门急诊医疗费用，但不包括化学疗法、免疫疗法、内分泌疗法和靶向疗法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 6.1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6.15	<b>酒后驾驶</b>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6.16	<b>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b>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17	<b>无合法有效行驶证</b>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6.18	<b>机动车</b>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6.19	<b>战争</b>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6.20	<b>军事冲突</b>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6.21	<b>暴乱</b>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6.22	<b>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b>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6.23	<b>遗传性疾病</b>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6.24	<b>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b>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6.25	<b>醉酒</b>	指发生事故时当事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6.26	<b>高风险运动</b>	本合同所指的高风险运动包括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活动。

6.27	<b>既往症</b>	指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已患且已知晓的疾病。
6.28	<b>康复治疗</b>	指被保险人接受以促进机体各项功能恢复为目的的医疗方法，如理疗、按摩、推拿、生物反馈疗法、康复营养、康复护理等。
6.29	<b>生长发育问题</b>	包括但不限于精神或智力发育迟缓、学习困难（如阅读障碍）、行为问题（如注意力缺陷或多动症（ADHD））、身体发育问题（如身材矮小）。
6.30	<b>人工器官</b>	指长期的、植入人体的用人工材料和电子技术制成部分或全部替代人体自然器官、骨骼、血管、神经等功能的替代物、机械装置或电子装置。
6.31	<b>牙科医疗</b>	指牙齿的保健、洁牙、美白、矫形、整形及种牙、镶牙、补牙、拔牙手术等。
6.32	<b>医疗事故</b>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6.33	<b>耐药</b>	指以下两种情况之一： 1. 实体肿瘤病灶按照 RECIST（实体瘤治疗疗效评价标准）出现疾病进展。 2. 非实体肿瘤（包含白血病、多发性骨髓瘤、骨髓纤维化、淋巴瘤等血液系统恶性肿瘤，在临幊上常无明确的肿块或者肿块较小难以发现）经规范治疗后，根据相关专业机构（包括中国临幊肿瘤学会（CSCO）、中华医学会血液学分会、中国抗癌协会血液肿瘤专业委员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美国国家综合癌症网络（NCCN）等）的指南规范，通过骨髓形态学、流式细胞仪、特定基因检测等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得出疾病进展的结论。
6.34	<b>有效身份证件</b>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6.35	<b>周岁</b>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